

关于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设施
超标的情况报告

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：

根据“国发平台”反映该企业（废水排放口）2020年12月31日02时至12月31日12时出现氨氮小时超标且数据不变现象，造成2020年12月31日均值超标（超标值为470.903mg/L、排放标准为40mg/L）

2021年1月1日10时，我公司运维工程师到达现场，检查氨氮全自动在线分析仪历史数据无超标数据，检查数采仪历史数据有氨氮超标数据，经工程师现场排查，氨氮超标为数采仪传输故障导致，重启数采仪后数据于2021年1月1日12时恢复正常传输。

特此报告！



送：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